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5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书需经公证处公证）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井冈山路路口傲海星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5) 关于选举黄艳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 关于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1）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详细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5.00	关于选举黄艳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0	关于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

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经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座 1 单元 1002 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涛 联系电话：0755-26926508 传真：0755-26910599

邮箱：datongstock@163.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8；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 (单位/个人) 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5.00	关于选举黄艳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0	关于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提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